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13樓

承辦人：李昊

電話：03-3322101#6757

電子信箱：1002854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給字第10800029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請宣導機關同仁於「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校對網站」確實維護個人資料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5月17日總處資字第108003504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(桃園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處人事管理員



EE 人事108/05/24 16:52



1080003341

無附件